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股權事宜之通知

本公告乃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林先生(「李先生」)知會，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作為賣方)與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Techwealth Limited(「**李先生關聯公司**」)及其他買方(統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uobi Global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228,503,269股股份(「**建議轉讓**」)，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4.80%(「**控制股份**」)。

建議轉讓的目的是使Huobi Global及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Universal**」)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Huobi Universal直接股東(或於若干情況下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買方，將按彼等當時各自應佔本公司權益比例而直接持有控制股份中的股份。

建議轉讓將導致Huobi Global不再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及將令李先生(透過李先生關聯公司)控制本公司合共57.22%權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此將觸發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惟獲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確認建議轉讓不會觸發李先生根據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